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楠梓科技園區員工餐廳出租

評審辦法

- 一、 員工餐廳使用項目:餐飲相關之服務。
- 二、 本案將由下列單位(下稱選舉單位)且公司、會址或辦公處所所在地設於楠梓科技 園區內者各推薦代表 1 人(下稱選舉人)以投票選出優勝廠商。
 - (一) 向本局辦理公司(分公司)登記者。
 - (二) 向本局楠梓科技園區辦理設立登記之企業工會。
 - (三) 本局。
- 三、投標廠商如係選舉單位應迴避,即不具有選舉單位資格。

四、評審方式:

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服務說明會:

- 1. 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參加服務說明會向選舉人說明服務內容。
- 2. 参加對象:投標廠商(人數不得超過 3 人)及選舉人。
- 3. 進行方式:投標廠商應於本局通知之指定時間前來本局,派員進行 15 分鐘 說明提供服務相關事項(說明次序於當天說明會前抽籤決定)。投標廠商現 場的說明或補充有利區內員工福利事項將列入紀錄(視為招標文件服務說 明表加值服務事項),並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4. 服務說明會不限定說明形式(如派員說明、簡報、圖片或販售商品展示、 試吃等),投標廠商需自行負擔說明會所需資(材)料等費用,<u>並得於現場發</u> 送與會者說明所需資(材)料。
- 5. <u>本次評審本局全程錄音。</u>參與評審之廠商,於會中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(攜帶手機進入會場者,應先行關機)。各廠商說明時其他廠商應退席,廠商說明完畢後即應離席。

(二)投票及開票作業:

- 1. 本局將以公文請選舉單位(如附件表列)推薦選舉人,每1選舉單位得推薦 1位選舉人。
- 2. 每位選舉人得領取1張選票。
- 3. 服務說明會當日請選舉人投票並於當日開票。
- 4. 請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最優廠商1名。
- 五、以得票數最多者為最優勝廠商,如有2家(或2家以上)得票數相同者,<u>依廠商投</u>標報價單報價高者為優先,得票數及報價皆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優勝順序。
- 六、投票率依選舉人意願決定,無設定投票比率。
- 七、依投票結果優勝序位辦理議價,議價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程序。
- 八、本評審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局隨時修正或補充並公告之。